議 事 規 則

一、會議時間分配：

1.每位主持人加發表人：20 分鐘

2.評論語發問：5 分鐘

二、鈴響規則：

1.發表結束前 3 分鐘，第一次按鈴(2 響)。

時間到，第二次按鈴(3 響)。第二次按鈴後，請結束發表。

2.討論時間到按鈴(2 響)。

3.茶敘時間結束後按鈴。

三、發言規則：

1.擬發問者請先說出所屬單位名稱、姓名後簡潔發問。

2.每次發問時間以不超過 1 分鐘為限。